

8月新规:多项银行手续费取消 强化统计违法责任追究

个人异地本行柜台取现手续费取消、经营农药需满足多项条件、强化对统计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军人铁路出行将“依法优先”……一批新规将于8月起实施,这些实惠你享受到了吗?

个人异地本行柜台取现手续费等取消

发改委、银监会发布《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规定自8月起,取消个人异地本行柜台取现手续费。各商业银行通过异地本行柜台(含ATM)为本行个人客户办理取现业务实行免费(不含信用卡取现)。

《通知》明确,暂停收取本票和银行汇票的手续费、挂失费、工本费6项收费。此外,各商业银行应继续按照现行政策规定,根据客户申请,对其指定的一个本行账户(不含信用卡、贵宾账户)免收年费和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

增值税税控系统产品价格降低

据发改委关于降低增值税税控系统产品及维护服务价格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自8月起降低增值税税控系统产品及维护服务价格,要求税控系统产品购买和技术维护服务费用降低应纳税额。

此外,通知还要求加强技术维护服务及价格行为监管。有关技术服务单位提供服务时,要与用户签署服务协议,严格履行合同中约定的职责和服务内容,提供及时、优质服务,不

提供服务或降低服务质量的,不得收取费用。有关技术服务单位和税控系统产品供货单位,向用户强行推销或搭售扫描仪、计算机、打印机等通用设备的,以乱收费查处。

规范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条件

交通部6月颁布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8月起施行。据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巡视员黄勇介绍,新《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可归纳为“一界定、一规范、五完善”。

即界定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规范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条件;完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完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信息记录制度;完善行业安全监管责任追究制度;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重点危险环节的管理制度;完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考核制度。

强化对统计违法行为责任追究

《统计法实施条例》于8月起施行。条例从源头上规范统计调查活动;加强统计调查的组织实施;明确统计资料公布的主体权限及要求;强化对统计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

《条例》规定,尽可能减轻统计调查对象的负担。统计资料能够通过行政记录取得的,不得组织实施调查;通过抽样调查、重点调查能够满足统计需要的,不得组织实施全面调查。

《条例》指出,大面积发生或者连续发生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统计数据严重失实应当发现而未发现,发现统计数据严重失实不予纠正的,对相关的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简化办理专利优先审查手续

国家知识产权局新近颁布的《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8月起正式施行。新的《办法》扩展优先审查的适用范围,涵盖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完善优先审查的适用条件,扩充和丰富了适用优先审查的情形;进一步简化办理优先审查的手续;优化优先审查的处理程序,规定了因一些事由出现需要停止优先审查程序,按照普通程序处理的具体情形。

根据该办法,涉及节能环保等国家重点发展产业;涉及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且技术或者产品更新速度快等情形的,可请求优先审查。

农药经营者当满足多项条件

为进一步加强农药生产、经营等环节的监管,农业部公布的《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于8月起施行。该办法规定,农药经营许可实行一企一证管理,一个农药经营者只核发一个农药经营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

《办法》规定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五十平方米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以及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等。

此外,《农药登记管理办法》也于8月起实施。办法指出,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农药,按照假农药处理。

军人乘坐火车出行“依法优先”

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联合决定,在全国铁路系统开展军人出行依法优先工作,自今年8月1日起全面展开。

优先对象包括军队人员及其随行家属。军队人员暂定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现役军人、文职人员、军队离休干部、革命伤残军人,凭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军官证、文职干部证、警官证、士官证、义务兵证、文职人员证、军队离休干部证、革命伤残军人证证明身份。可享受优先政策的随行家属数量原则上不多于2名,不需要出具与军人本人的关系证明。

(摘自《中新网》)

北京试点身份证自助申请办理 照片不满意自己可重拍

近日,北京青年报记者发现北京有派出所内出现了身份证办理自助设备,不用在人工窗口排队,坐进一台自助设备内,按照提示输入个人信息、照相、录指纹、交钱后,几分钟内信息采集就可完成,全程自助,照片不满意可重拍。而取证也是自助式,在办证设备旁边有一台自助取证设备,十个工作日后本人通过指纹识别后即可取证。据了解,该设备24小时均可使用,取证也同样是24小时开放。但目前该设备还处于试点阶段,全市只有4个派出所内有此设备,未来是否能推广会根据试点情况而定。

派出所内现自助设备

继银行卡能自助办理后,身份证也实现了自助办理。近日,有市民反映北京东城区和平里派出所可以自助办理身份证,有一台办证的机器,不用在窗口排队。“几分钟就能办完,我家孩子前几天刚在那机器上办的,挺方便的。”市民王先生说。

按照王先生的指引,北青报记者昨日来到和平里派出所,一进入户籍大厅右边就可以看到这台办理身份证的自助设备。从外观上看,自助设备像一个一平方米大小的小房间,进入房间后落座后正对面是一块显示屏,按照显示屏上的提示一步步操作就可办证。在入口处有拉帘,可以保护办证人员的隐私。

5分钟内申请完成

随后,北青报记者进行了现场体验。落座小房间内,首先需要验证自己的身份证信息,可以在电子屏幕上输入自己的身份证号或者将身份证放在电子感应器上。接下来屏幕提示选择更换身份证的原因。更换原因有两种,一个是“到期补办”,收费20元;另一个是“遗失补办”,收费40元。

上述步骤完成后,开始正式办理身份证。房间内有语音提醒调整好坐姿,调整好开始后拍照,一共拍摄两张照片,可以在拍摄好的两张合格照片中选择自己满意的一张,如果都不满意,可以选择重新拍摄。

在这之后是核验和采集指纹。先后将右、左手的大拇指放到指纹采集感应器上,每个指纹录入三次,成功后再将自己的手机号码输入。

接下来是信息回显,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申请原因、联系电话等内容都会显示在屏幕上,等待确认。而信息确认后就是付款环节。该设备只接受10元、20元纸币。

付款成功后可以收到一张取证凭条,自此办证流程基本走完,全程不到5分钟,后续只待取证。派出所民警告知,办证设备上采集的信息会转入公安内部网络去审核,审核通过十个工作日后制证完成。这一时间与人工窗口

取证的时间一致。而领证就在旁边那台取证的机器上,目前只能本人凭指纹来领取。

照片不满意可重拍

“身份证拍得太丑了”是不少人的心病,而自助设备不满意就可以重新拍摄,将很大程度上避免这个问题,但也不能为了美而浓妆艳抹。可以看到,在办证设备内部墙面上贴有身份证照相的提示,办证人员要身穿深色衣服、端正坐姿、眼睛平视、表情自然。语音也提示称,不能化浓妆;要露出耳朵、眉毛,不能遮挡张首饰和发型,不能佩戴容易造成反光的金属框架或镜片的眼镜拍照。

同时,自助设备的使用人群和办证种类也有所限制。此设备目前只支持户籍所在地为北京市的居民办理业务,外地户籍居民暂时不能使用。办证种类上,目前该设备只支持换补领业务,首次办理身份证的仍然需要在人工窗口办理。

试点阶段北京仅4台

在户籍大厅内有一名设备厂商的工作人员,当机器出现故障或者办证人员需要咨询时,他会来处理。据其介绍,该设备刚刚投入半个月,24小时对群众开放,24小时内随时可以办证,也可以随时来取证。半个月来,每天办证

数量不等,少则十几个,多则几十个。

目前该设备仍处于试点阶段,北京仅有4个派出所所有此设备,在试点过程中难免会出现小问题,功能还不尽完善,未来是否推广还要根据试点情况而定。“现在自助办理业务是一个大趋势,银行卡都能自助办理了,身份证自助办理能节省很多人力成本和时间成本”。

本市办理身份证常规流程

根据北京地区的户籍政策,本市户籍的申领人首次申请和换补领身份证,可以选择常住户口所在地或本市辖区内的居住地、居住地等任意一个派出所。从受理之日起城八区十个工作日内发放证件,其他区十二个工作日内发放证件。《临时居民身份证》从受理之日起三日内发给证件。

外省市户籍在京人员也可以在京办理身份证,外省市在京长期居住、就业、就学的户籍群众,因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证件损坏、丢失,需要换领、补领的,可在京任意一个户籍派出所(远郊区城旗派出所或户籍大厅)申请办理异地受理。居民身份证首次申领和临时居民身份证不在异地受理范围内。异地受理居民身份证,原籍审核签发通过的,二十日领取证件。

(摘自《北青报》)

10部门出台共享单车新规:禁向未满12岁儿童提供服务

近日,交通部等10部门联合出台《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规定对用户注册使用实行实名制管理并签订服务协议,明示计费方式和标准,建立投诉处理机制,为用户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禁止向未满12岁的儿童提供服务。

8月2日,经国务院同意,交通运输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质检总局、国家旅游局10部门联合出台了《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肯定了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俗称“共享单车”)发展对方便群众短距离出行、构建绿色低碳交通体系的积极作用,提出要按照“服务为本、改革创新、规范有序、属地管理、多方共治”的基本原则,鼓励和规范共享单车发展,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出行需求。《指导意见》从实施鼓励发展政策、规范运营服务行为、保障用户资金和网络信息安全、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四个方面,提出了相关

具体措施

科学确定共享单车定位

《指导意见》指出,要科学确定共享单车发展定位,实施鼓励发展政策。共享单车是分时租赁运营非机动车,是城市绿色交通系统的组成部分,是方便公众短距离出行和公共交通接驳换乘的交通服务方式。要坚持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统筹发展共享单车,推进公共租赁自行车与共享单车融合发展,建立完善多层次、多样化的城市出行服务体系。

规范自行车停放及管理

《指导意见》提出,城市人民政府是共享单车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完善自行车交通网络,合理布局慢行交通网络和自行车停放设施,积极推进自行车道建设,优化自行车交通组织等。要推进自行车停放点设置和建设,制定适应本地特点的自行车停放区设置技术导则,采取正

面清单和负面清单相结合的方式,规范自行车停放及管理。针对车辆投放问题,《指导意见》提出要引导有序投放车辆,根据城市特点、发展实际等因素研究建立车辆投放机制,引导企业合理有序投放车辆。不鼓励发展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

用户注册使用实行实名制

为提升共享单车服务水平,《指导意见》明确要求运营企业要加强对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建设,对用户注册使用实行实名制管理并签订服务协议,明示计费方式和标准,建立投诉处理机制,为用户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禁止向未满12岁的儿童提供服务。落实车辆停放管理责任,采取电子围栏等综合措施有效规范用户停车行为,及时清理违规停放、存在安全隐患、不能提供服务的车辆。加强监督管理和宣传教育,公开通报存在问题,引导安全文明用车,提高企业服务质量和用户信用评价。

鼓励免押金方式提供服务

针对用户资金及信息安全等问题,《指导意见》鼓励采用免押金方式提供租赁服务,企业已收取押金或者预付资金的,要在注册地设立专用账户,实行专款专用,完善退还制度,接受交通、金融等主管部门监管。企业要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将服务器设在中国大陆境内,落实网络和信息安全各项措施,采集的信息不得侵害用户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超越提供共享单车服务所必需的范围。

强化舆论和社会监督

为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指导意见》对有关部门职责进行了界定,要求各地建立公平竞争秩序,指导和监督企业依法规范经营,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作用,强化舆论和社会监督,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形成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治理的局面。(摘自《中新网》)